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江秋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

21

附表：股票			112年度除字第3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-0		1	1000	
002	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-0		1	324	